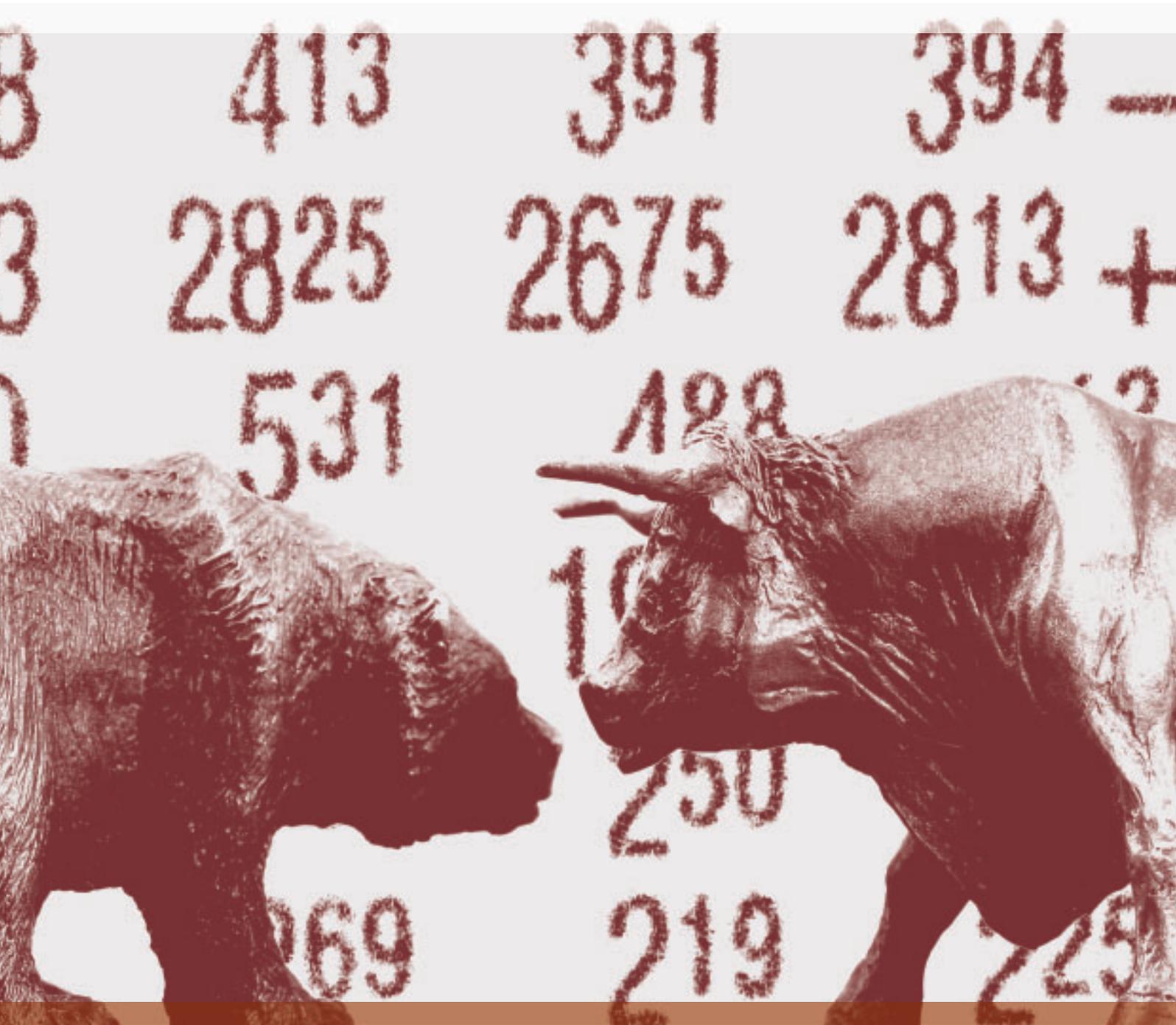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2007/2008
年 報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8 |
| 董事會報告 | 10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
| 綜合收益表 | 3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財務概要 | 86 |

公司資料

董事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陳柏楠

蔡淑卿

馮志堅*

郭志燊*

鄭永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蔡淑卿, FCIS, FCS

合資格會計師

曾佩儀, CPA, FCCA

審核委員會

郭志燊 (主席)

馮志堅

鄭永強

薪酬委員會

陳柏楠 (主席)

郭志燊

鄭永強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emp717.com>

股份代號

7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香港股票市場儘管於二零零七年整個年度因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及內地採取宏觀調控措施以抑制過熱經濟而經歷大幅波動，惟仍維持穩健。儘管上述憂慮，惟因對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人民幣逐漸升值預測之支持，投資者對股票市場仍抱樂觀態度。

儘管如此，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股票市場破紀錄之一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證券之成交額以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均達歷史高點。於二零零七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額達空前之215,063億港元，較去年83,326億港元增加158.1%。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以31,638點及20,400點創高位收市。證券市場成交額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為59,010億港元。

按二零零七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劃分，香港位列全球金融中心第三位，僅次於倫敦及紐約，香港股票市場繼續吸引資本流入及支持活躍之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1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當中，84間新公司乃新近上市，並籌集新資本總計5,904億港元。

二零零七年為香港衍生工具市場活躍之一年。於二零零七年有88,000,000份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28,100,000份合約買賣。股票期貨之成交額於二零零七年達46,000,000份合約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15,800,000份合約。H股指數產品亦取得強勁增長，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之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達10,800,000份合約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3,600,000份合約。

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其上市母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獲分拆並獨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首選經紀公司，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為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及期權以及於香港、日本及美國之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擴展至企業融資顧問及財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5,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約123,700,000港元增加49.8%。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達約5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較上年度約24,100,000港元上升90.5%至約45,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7.39港仙，而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根據其本身之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之前為8.53港仙。

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11.3%至約73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續)

證券經紀

源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仍為本集團收入之核心貢獻者，佔總收入之59.8%（二零零七年：39.4%）。

市場營業額、恒生指數及H股指數之新高引致市場龐大成交量。期間，活躍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帶動了蓬勃的二手市場。來自該業務之收入增加127.7%至約1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700,000港元）。

儘管行業競爭，惟本集團擁有一群忠誠的客戶。本集團已擴展其調研隊伍，對個別股票及相關市場作出廣泛研究。本集團亦於回顧年度推出網上交易平台，使客戶更接近股票市場及投資機會。該平台深受客戶接納，原因為該平台就股票買賣指令下達、市場消息使用及進行賬目查詢之能力，無縫整合多人參與之渠道。透過有效率地提供經紀服務予香港境外客戶，該平台亦提高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之能力。

期貨及期權買賣

本集團於香港買賣期貨及期權，亦於日本及美國市場作商品期貨之交易。商品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處於高水平，預期該市場不會有進一步增加之空間。商品市場較少波動，而投資者已將彼等投資之焦點由商品及期貨市場轉為其他投資市場。此外，香港期貨交易所規定之保證金於回顧年度大幅增加導致投資成本較高，從而打擊投資者交易之興趣。因此，這引致較低之期貨及期權買賣營業額。

因此，源自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收入減少44.9%至約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0,000港元）。該業務佔總收入約7.7%（二零零七年：20.9%）。

貸款及融資

該分類包括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股本市場之活躍將鼓勵投資者（特別是零售客戶）自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尋求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評估貸款及融資時採取審慎方法，以縮緊其信貸控制。

該分類之總收益自二零零七年之45,800,000港元增加13.1%至約51,800,000港元。該分類於回顧年度之貢獻佔總收益之28.0%（二零零七年：3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架構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通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22,500,000港元及255,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27）。本集團之可動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00,000,000港元。

去年款項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證券之押記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款約54,400,000港元。銀行借款附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計算之利息，並以港元計值。

鑑於本集團之充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現有之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撥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2,200,000港元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於本年度該投資錄得收益約18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9,800,000港元向英皇國際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名）客戶經理及79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7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而上述應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展望

於報告期間後之數月內，次按危機對香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該問題源自美國，並已擴散至歐洲及成為投資市場增長之重要障礙。金融機構因次按虧損而大幅作出撇賬，隨後採取嚴格信貸標準，此舉損害投資之增長及加速經濟下滑。

由於受海外市場之弱勢表現所拖累，香港市場之表現已承受相當大之壓力。由於中國之通貨膨脹率及其過熱經濟狀況引致中央政府採取更嚴格措施，內地之A股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急劇下跌，而香港股票市場亦跌至近月來之低點。本集團預計該等市場將於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內經歷若干調整，惟鑑於基本經濟實力及預測人民幣資產會升值而致使中國股票高流動性，就長遠而言，將維持正面之展望。股票估值已調整至合理及更吸引人之水平，這將支持股票市場。預期股票市場之穩定表現及中國內地經濟維持增長創造動力對投資產品產生真正及持續之需求。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推出財產管理服務，使得其客戶能夠將彼等之投資組合多元化至其他投資產品（包括基金及保險相關產品）。本集團亦擴展其投資產品，以迎合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台灣）之經濟增長。於近期總統選舉後，相信台灣將成為高增長市場，並捕捉投資焦點。財產管理分部（現時於投資階段）旨在應付日益增長之客戶需要及幫助高淨值客戶抓住投資機會及提高客戶資產管理之質素。

為保持競爭力及為未來增長作準備，本集團透過於香港開辦新分公司增強其據點，以迎合零售客戶。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組織投資者論壇，本集團將有更佳形象。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已於香港旺角成立一所三層高之金融服務中心，以便為大規模市場提供一站式服務。該中心覆蓋本集團以及英皇金融集團（由英皇集團私人經營）所提供之服務。借助一站式服務中心概念，投資者於評估本集團所提供之不同類型金融服務及產品（例如經紀及財產管理）及英皇金融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例如外匯及金銀買賣）時將更方便。本集團已計劃於香港設立更多金融中心，為具有不同專注點及需求之客戶提供廣泛之投資產品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為著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向英皇國際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英皇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持牌法團。該部門專注於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以及二手市場金融服務(例如配售、供股及提供其他企業顧問服務)。上述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之使命擴展至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令本集團能夠完整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亦招聘一支專注於中國之隊伍，以拓展不同產品及服務之商機，務求開發有利可圖之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計劃在中國上海開辦其首個投資顧問中心。上述舉動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提供經紀、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服務之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零售及企業客戶，同時提升其企業形象。

中國經濟於本年度有著顯著發展，預期令香港金融市場受惠。本集團期望透過規模經濟，繼續改善其服務標準及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商譽、網路及利用其競爭優勢，竭力拓展本港及國際市場，以及擴展其機構及零售客戶。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42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經營及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管理之整體運作。彼於證券及期貨行業積逾10年經驗。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執行董事

陳柏楠，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本公司專注於合規及支持職能方面管理之整體運作。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Keele經濟及法律專業，獲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於外匯買賣、證券及相關金融領域積逾10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管理層。

蔡淑卿，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業務。蔡女士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行業擁有十年經驗，涵蓋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在此之前，彼曾在上市公司及專業機構任職公司秘書逾八年。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59歲，為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建立自己的公司之前，馮先生任職於寶生銀行有限公司逾30年並曾擔任副主席，直至寶生銀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為止。於二零零三年離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職前，馮先生亦擔任中銀國際證券之總經理。馮先生現為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終身名譽會長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郭志樂，45歲，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擁有人。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4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廣泛之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美國及日本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並於香港向其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本集團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財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年內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6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約119,428,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2,121,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執行董事：

陳柏楠

楊官利

蔡淑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郭志藥

鄭永強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楊玳詩女士及鄭永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蔡淑卿女士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楊玳詩女士、陳柏楠先生、楊官利先生及蔡淑卿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就其擔任行政人員而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可由本公司於發出一至兩個月通知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本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楊琨詩女士(附註) | 信託受益人 | 325,322,302 | 45.09% |

附註： 325,322,30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45.09%）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A Unit Trust間接持有。The A&A Unit Trust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AY Trust為全權信託，而楊琨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楊琨詩女士(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0.42% |
| 陳柏楠先生(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 0.42% |

附註： 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可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設歸屬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Charron | 實益擁有人 | 325,322,302 | 45.09% |
| 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 | 受託人 | 325,322,302 | 45.09% |
|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 受託人 | 325,322,302 | 45.09% |
| 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 該信託之創立人 | 325,322,302 | 45.09% |
|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 家族權益 | 325,322,302 | 45.09% |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Charron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方式為The A&A Unit Trust (AY Trust項下之單位信託，AY Trust之受託人為GZ Trust)持有。GZ Trust作為AY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Charron持有之325,322,3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Y Trust之創立人楊博士被視為擁有325,322,302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楊博士之上述權益，陸女士（楊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A. 關連交易

1.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授出之企業擔保及抵押品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整個年度內實益擁有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之30%以上權益。因此，英皇國際為AY Trust之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英皇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前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英皇國際或其不同附屬公司曾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彼等之物業，以作為財務機構墊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及信貸融資之償還責任之抵押。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後，上述安排已終止，而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不再受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擔保或抵押所規限。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Emperor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EFS」)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按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完成。此後，英皇融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就此關連交易發表公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A. 關連交易(續)

3. 包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與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傳媒」)就包銷新傳媒所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英皇證券為新傳媒股份發售之包銷商之一，包銷承擔不超過28,000,000股新傳媒股份，佔新傳媒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之最高包銷承擔為21,000,000港元。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由AY Trust間接擁有約45.09%權益，而AY Trust為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新傳媒上市時持有新傳媒75%權益。因此，新傳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就英皇證券之包銷承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規則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就此項關連交易發表公佈。新傳媒股份發售獲得超額認購，因此，毋須按包銷協議之規定根據包銷承諾認購任何新傳媒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自新傳媒收取約571,200港元之佣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 對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條款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款項 千港元 |
|-------------------------------------|----------------|--|------------------------------------|
|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 已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銷費用) | 1,800 |
| 英皇國際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2) | 佣金及來自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141 |
| |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 對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條款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款項 千港元 |
|----------------------|---------------------------|--|------------------------------------|
| 楊琬詩女士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3) | 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 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3,203 |
| |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13,313 |
| | 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金額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36,781 |
| 李偉成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4) | 來自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958 |
| |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 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者之價格) | 5,884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1. 租賃協議

根據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Very Sound」)與英皇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前租賃協議」)，Very Sound 同意向本集團出租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之一部分，總面積約為7,006平方呎，作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月租9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並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終止協議經雙方同意而終止，該終止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英皇證券與Very Soun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加上新租賃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據此，Very Sound同意向英皇證券出租英皇集團中心24樓整層，總面積9,323平方呎，月租150,000港元。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開始，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止。

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毋須發表租賃協議公佈。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所規限。

2.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英皇國際訂立協議(「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向英皇集團及其聯繫人士(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英皇國際金融服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 1,6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 (ii) 最高孖展貸款金額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總計 | <u>3,200,000</u> | <u>3,300,000</u> | <u>3,300,000</u>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2. 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續)

依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毋須發表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之公佈。

其後，本公司訂立經修訂之英皇國際金融服務協議，以(i)修訂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ii)包括向英皇國際集團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已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彈性。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英皇國際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i) 來自英皇國際集團之佣金、 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 4,100,000 | 4,100,000 | 4,100,000 |
| (ii) 向英皇國際集團提供之 最高孖展貸款額 |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 (iii) 向英皇國際集團提供之 最高首次公開招股貸款額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 總計 | <u>8,200,000</u> | <u>8,200,000</u> | <u>8,200,000</u>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訂立協議(「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楊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價格，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家族成員包括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而根據上市規則，楊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時，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毋須刊發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受下列年度上限(「前楊氏家族年度上限」)所規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i) 佣金及利息收入 | 2,500,000 | 2,900,000 | 3,100,000 |
| (ii) 最高孖展貸款額 | 31,000,000 | 31,000,000 | 31,000,000 |
| (iii) 佣金及費用付款 | 22,000 | 24,000 | 27,000 |
| 總計 | <u>33,522,000</u> | <u>33,924,000</u> | <u>34,127,000</u>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3. 與楊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鑑於日益改善之香港經濟及證券買賣之市場氣氛導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及配售活動增加，來自楊氏家族之佣金及利息收入金額及支付予楊氏家族之佣金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前楊氏家族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訂立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以(i)修訂該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ii)包括向楊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已修訂經修訂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楊氏家族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楊氏家族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 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 以及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 5,000,000 | 7,200,000 | 10,500,000 |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32,600,000 | 34,200,000 | 35,900,000 |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 公開發售貸款額 | 209,200,000 | 209,200,000 | 209,200,000 |
|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180,000 | 210,000 | 220,000 |
| 總計 | <u>246,980,000</u> | <u>250,810,000</u> | <u>255,820,000</u> |

4. 與李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李偉成先生訂立協議(「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向李氏家族(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及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及(ii)提供孖展貸款。項目(i)及(ii)統稱為「李氏金融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4. 與李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續)

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李氏家族成員包括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李偉成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李氏家族之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市時，李偉成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李氏金融服務協議受下列年度上限(「前李氏家族年度上限」)所規限：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iv) 佣金及利息收入 | 710,000 | 710,000 | 710,000 |
| (v) 最高孖展貸款額 | 4,800,000 | 4,800,000 | 4,800,000 |
| 總計 | <u>5,510,000</u> | <u>5,510,000</u> | <u>5,510,000</u>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李氏金融服務協議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金額已達約940,000港元，而提供予李氏家族之最高孖展貸款額已達約5,900,000港元。因此，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前年度上限已被超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B.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4. 與李氏家族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續)

李偉成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之定義，李先生於辭任後12個月仍屬關連人士。李先生已指出其將委聘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本集團已修訂李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經修訂李氏家族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李氏家族年度上限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元 |
|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李氏家族收取之 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就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 融資向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 | 1,200,000 | 1,500,000 |
| (ii) 向李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6,200,000 | 6,500,000 |
| 總計 | <u>7,400,000</u> | <u>8,000,000</u>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充足可比較交易可供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合適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如適用)訂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續)

D.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而有關函件陳述，於二零零八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過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專長、資格及能力而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6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為649,000港元。

核數師

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方法為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務發表有價值且公正之意見。董事（楊官利除外，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短期內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本集團權益及業務之責任之介紹。

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使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本公司會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之職能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及董事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中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管理合約）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實際有效，且擬作出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確定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其披露董事之姓名)所披露之彼等姓名。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九次董事會會議，而每位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董事總經理 | | |
| 楊玳詩 | 7/9 | 77.78% |
| 執行董事 | | |
| 陳柏楠 | 9/9 | 100% |
| 楊官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8/9 | 88.89% |
| 蔡淑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馮志堅 | 8/9 | 88.89% |
| 郭志樂 | 8/9 | 88.89% |
| 鄭永強 | 9/9 | 100% |

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14日寄發予董事。董事會有權獲得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高級職員有關將舉行之會議之意見及服務。大會秘書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傳給董事審閱，以供彼等評註及記錄。有關會議紀錄之原始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會已批准一項程序以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派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限管理，董事會若干功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志堅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計劃；
- ii. 與高級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i. 與高級管理層一起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程序之效率；
- v. 就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彼等有關年度審核之工作及調查發現；及
- vii. 每年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姓名 | 所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郭志樂(主席) | 3/3 | 100% |
| 馮志堅 | 3/3 | 100% |
| 鄭永強 | 3/3 | 100% |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陳柏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陳柏楠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就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行政人員之政策及為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mp717.com閱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審閱董事之薪酬結構、釐定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推薦董事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及
- iii. 就向本公司董事楊玳詩女士及陳柏楠先生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委員會成員之姓名 | 所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陳柏楠(主席) | 3/3 | 100% |
| 郭志樂 | 3/3 | 100% |
| 鄭永強 | 3/3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準則相同。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賬目之開設及處理、交易實務、結算及資產保護以及反洗錢。適當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風險、經營風險及遵例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集團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依賴內部審核部門、信貸風險控制部門及遵例部門。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就本集團所選定系統進行定期審閱，並將向管理層報告審閱過程中所發現之事項或不合規事項（如有），以及就推行必要系統步驟以加強營運或財務控制發表意見。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功能、偵測任何交易不合規事項、推薦信貸及交易限制、根據追補按金通知編撰客戶清單及報告後續行動。

遵例部門負責協助管理層就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之適用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及處理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認為與股東之溝通主要有以下方式：(i)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就特別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年報及／或通函以提供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iii)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集團網站以取得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定期與機構投資者交談，並於公佈財務業績時發表一般陳述。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投資者關係部提出查詢，投資者關係部之聯繫方式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該等委員會之主席／成員均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於本年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已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 所提供服務 |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1,057 |
| 非核數服務 | 11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85頁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之意見，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9 | 185,259 | 123,691 |
| 其他經營收入 | | 3,188 | 2,162 |
| 員工成本 | 10 | (29,697) | (13,624) |
| 佣金支出 | | (40,004) | (32,853) |
| 其他支出 | | (28,748) | (21,048) |
| 折舊及攤銷 | | (1,322) | (1,447) |
| 財務費用 | 11 | (33,627) | (26,871)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 701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371) | - |
| 除稅前溢利 | 14 | 55,379 | 30,010 |
| 稅項 | 15 | (9,437) | (5,914) |
| 年度溢利 | | <u>45,942</u> | <u>24,096</u> |
| 股息 | 16 | <u>7,215</u> | <u>-</u> |
| 每股盈利 | 17 | <u>7.39港仙</u> | <u>8.53港仙</u> |
| 基本 | | |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0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8 | 3,413 | 2,124 |
| 無形資產 | 19 | 317 | 771 |
| 其他資產 | 21 | 4,229 | 4,44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 | 1,001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3 | 136 | 136 |
| | | <u>9,096</u> | <u>7,479</u> |
| 流動資產 | | | |
| 經營應收賬款 | 24 | 290,812 | 161,520 |
| 貸款及墊款 | 22 | — | 19,000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0 | 5,479 | 7,122 |
| 應收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 | — | 272,756 |
| 持有作買賣投資 | 25 | 2,163 | — |
| 可收回稅項 | | 37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 26 | 173,445 | 119,3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 26 | 250,224 | 70,028 |
| | | <u>722,499</u> | <u>649,793</u> |
| 流動負債 | | | |
| 經營應付賬款 | 27 | 233,844 | 162,968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0 | 17,392 | 12,145 |
| 稅項負債 | | 3,909 | 989 |
| 短期銀行借款 | 28 | — | 54,400 |
| | | <u>255,145</u> | <u>230,502</u>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467,354</u> | <u>419,29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76,450</u> | <u>426,770</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7,215 | 127,000 |
| 儲備 | | 468,947 | 299,705 |
| 資本及儲備總額 | | 476,162 | 426,70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15 | 288 | 65 |
| | | <u>476,450</u> | <u>426,770</u> |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4頁至第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楊玳詩
董事

陳柏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資本繳入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27,000 | - | - | 2,004 | 273,605 | - | 402,60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4,096 | - | 24,096 |
|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 | - | - | 24,096 | - | 24,09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000 | - | - | 2,004 | 297,701 | - | 426,705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5,942 | - | 45,942 |
|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費用總額 | - | - | - | - | 45,942 | - | 45,942 |
| 因集團重組產生 | (127,000) | - | 127,000 | - | - | - | - |
| 因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以優先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 2,826 | - | (2,826) | - | - | - | - |
| 上市費用 | - | (10,405) | - | - | - | - | (10,405) |
|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 | 1,202 | 115,431 | - | - | - | - | 116,633 |
|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之 應佔交易成本 | - | (1,625) | - | - | - | - | (1,625)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 | - | - | - | - | - | 2,045 | 2,045 |
|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217,000) | - | (217,000)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7,215) | - | (7,215)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15 | 221,296 | 124,174 | 2,004 | 119,428 | 2,045 | 476,162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

資本繳入儲備指因豁免過往年度若干數額管理費而由一同系附屬公司繳入之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55,379 | 30,010 |
| 調整： | | |
| 利息支出 | 33,627 | 26,871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967 | 1,061 |
| 無形資產攤銷 | 355 | 386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045 | -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533 | (187) |
|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 371 | -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70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92,576 | 58,141 |
| 經營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 (128,117) | 3,709 |
|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 319 | (140) |
|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 19,000 | 78,596 |
| 持有作買賣投資增加 | (2,163) | -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 1,698 | (3,33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之增加 | (54,078) | (21,522) |
| 經營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 59,765 | (3,54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 5,190 | 5,400 |
|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 | (5,810) | 117,310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670) | (4,602) |
| 已付利息 | (33,627) | (26,871)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46,107) | 85,837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2,121) | (135) |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800 | - |
| 購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36) |
| 應收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 272,756 | (103,951) |
| 收購附屬公司 | 9,170 | - |
| 收購一聯營公司 | (1) | - |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371) | - |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79,233 | (104,222)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提取銀行借款 | 31,052,064 | 54,40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1,106,464) | - |
| 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之墊付 | - | 550,000 |
| 償還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 - | (550,000) |
| 一控股股東公司之墊付 | 483,679 | - |
| 償還予一控股股東公司 | (483,679) | - |
| 以優先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1,082 |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6,633 | - |
| 上市費用 | (10,405) | - |
| 發行股份之費用 | (1,625) | - |
| 已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 (7,215) | - |
| 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股息 | (217,000) | - |
| | <hr/> | <hr/> |
|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52,930) | 54,400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180,196 | 36,015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028 | 34,013 |
| | <hr/> | <hr/>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0,224 | 70,028 |
| | <hr/> | <hr/>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 250,224 | 70,028 |
| | <hr/> |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為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Charr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綜合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於嚴重膨脹經濟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已編製及呈列之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回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往年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而於本年度首次呈列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³ |

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次年度會計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作為權益交易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惟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者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若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根據合併會計法予以入賬。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從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由控制方所控制之日期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共同控制合併(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予以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彼等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被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以外之業務合併下之業務合併乃採用買實法予以入賬。收購成本乃本公司作為被收購者控制權之交換而所給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並按成本予以初步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權益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倘若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為限，撥備額外應佔虧損及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金融服務所產生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 保險經紀佣金於提供服務時或以直線法按回補期予以確認。
- 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計算。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入該項目被撇除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以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予以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遞延稅項入賬。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本公司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將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於權益中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交易權，據此持有人有權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及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之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撇除確認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本公司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撤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各個時間點支付或收取之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比率。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項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資產：

- 收購該資產之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其構成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物色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擁有近期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被指定或實際作為一項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個結算日，彼等乃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經營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削減減值虧損，而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經營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以撥備賬目予以撇銷。原先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之金額及減少能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聯繫，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虧損並無獲減值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指證明集團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未來估計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撇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公司撇除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於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乃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有引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經營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若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則本集團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重大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包括短期銀行借款、資本及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各自附註所載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仍維持不變。

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提取及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及發行股本管理其政策資本結構。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SF(FR)R之釐定調整之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專業保險經紀協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度無遵守SF(FR)R所施加之流動資金規定，其後立即向證監會報告及於兩個營業日內即時矯正。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已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日後無遵守上述規定。除上述者外，受規管附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SF(FR)R所施加之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 | 136 |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2,163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20,612</u> | <u>647,832</u>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u>245,197</u> | <u>222,907</u>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其他存款、經營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應收一前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經營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於適當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應收及應付予境外經紀之賬款及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各個經營實體採取之政策為盡可能以當地貨幣經營，以將外幣風險最小化。本集團之大多數主要業務以港元(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及記錄，應收及應付境外經紀之若干賬款及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日元定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日元交易較少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此，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經營應收賬款、銀行結餘、經營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借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見附註24、26、27及28)。本集團亦面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2)。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產生之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放債率浮動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如下。

具有浮動利率性質之金融工具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經營應收賬款 | 219,710 | 61,152 |
| 銀行結餘 | 269,191 | 148,044 |
| 負債 | | |
| 經營應付賬款 | 142,317 | 102,117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54,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結算日上述資產及負債於全年一直存在及所有其他變量於各自年度全年維持不變。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 | 二零零八年 基點變動 | | 二零零七年 基點變動 | |
|-------------|---------------|-------------|---------------|-------------|
| | +100 千港元 | -100 千港元 | +100 千港元 | -100 千港元 |
|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3,331 | (3,331) | 694 | (694) |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權益性證券及投資基金存在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權益性投資之組合管理風險。

證券價格敏感度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證券價格風險予以釐定。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證券價格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非上市投資之市價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這主要歸因於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非上市資金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風險無法預測固有之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於本年度，權益工具組合之投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若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有一支委聘隊伍，負責編撰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釐定對該等拖欠應收賬款採取任何收賬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應收賬款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及經紀。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不同授權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微小。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之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多數銀行融資為浮動利率及每年予以重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取得可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將資金來源多樣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可獲得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編製金融負債到期組合之任何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性質為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借款54,400,000港元除外，該借款乃按最優惠利率加上利差計息，該借款於一個月內到期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出價予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金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經紀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產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 融資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 分類收入 | 121,759 | 51,764 | 11,386 | 350 | - | 185,259 |
| 分類間銷售 | 95 | 2,660 | 2,333 | 50 | (5,138) | - |
| | <u>121,854</u> | <u>54,424</u> | <u>13,719</u> | <u>400</u> | <u>(5,138)</u> | <u>185,259</u> |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分類業績 | <u>69,476</u> | <u>18,809</u> | <u>5,321</u> | <u>314</u> | 93,920 |
|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 | | | | 833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 (39,003)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371) |
| 除稅前溢利 | | | | | 55,379 |
| 稅項 | | | | | (9,437) |
| 年度溢利 | | | | | <u>45,9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分類資產 | <u>241,272</u> | <u>219,710</u> | <u>-</u> | <u>11,234</u> | 472,216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u>259,379</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u>731,595</u> |
| 負債 | | | | | |
| 分類負債 | <u>224,628</u> | <u>-</u> | <u>-</u> | <u>11,000</u> | 235,628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u>19,805</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255,433</u> |
| 其他資料 | | | | | |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企業融資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添置物業及設備 | 2,121 | - | - | - | 2,121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55 | - | - | - | 355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965 | - | - | 2 | 967 |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u>701</u> | <u>-</u> | <u>-</u> | <u>-</u> | <u>7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分類收入 | <u>73,430</u> | <u>45,808</u> | <u>4,453</u> | <u>123,691</u> |
|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 | | | |
| 業績 | | | | |
| 分類業績 | <u>35,709</u> | <u>18,938</u> | <u>1,508</u> | 56,155 |
|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 | | | 1,065 |
| 未分配企業費用 | | | | <u>(27,210)</u> |
| 除稅前溢利 | | | | 30,010 |
| 稅項 | | | | <u>(5,914)</u> |
| 年度溢利 | | | | <u>24,096</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u>233,243</u> | <u>73,987</u> | <u>—</u> | 307,230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u>350,042</u>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u>657,272</u>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u>163,740</u> | <u>54,400</u> | <u>—</u> | 218,140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u>12,427</u>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u>230,5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 | 經紀 千港元 | 融資 千港元 |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添置物業及設備 | 135 | — | — | 135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86 | — | — | 386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1,061 | — | — | 1,061 |

9. 收入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 | 99,559 | 44,272 |
|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 14,237 | 25,836 |
| 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之佣金 | 871 | — |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350 | — |
| 配售及包銷佣金 | 11,386 | 4,453 |
|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 |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 51,534 | 35,918 |
| 貸款及墊款 | 230 | 9,890 |
| 銀行存款 | 6,960 | 3,173 |
| 其他 | 132 | 149 |
| | <u>185,259</u> | <u>123,691</u> |

10. 員工成本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予董事及僱員之金額，包括：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佣金 | 26,708 | 13,02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44 | 600 |
| 以股份支付款額 | 2,045 | — |
| | <u>29,697</u> | <u>13,6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應付一控股股東公司之款項
 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其他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31,645 | 23,065 |
| 1,310 | - |
| - | 3,227 |
| 672 | 579 |
| 33,627 | 26,871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楊玳詩 千港元 | 陳柏楠 千港元 | 楊官利 千港元 | 蔡淑卿 千港元 | 鄭永強 千港元 | 馮志堅 千港元 | 郭志樂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109 | 109 | 109 | - | 135 | 135 | 135 | 732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080 | 876 | 156 | 40 | - | - | - | 2,152 |
| 酌情花紅(附註) | 500 | 600 | 101 | - | - | - | - | 1,20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61 | - | 3 | - | - | - | 81 |
| 佣金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1,706 | 1,646 | 366 | 43 | 135 | 135 | 135 | 4,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楊玳詩 千港元 | 陳柏楠 千港元 | 楊官利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654 | 729 | 165 | 1,548 |
| 酌情花紅(附註) | - | 300 | - | 3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30 | - | 47 |
| 佣金 | - | 598 | 61 | 659 |
| 酬金總額 | <u>1,569</u> | <u>759</u> | <u>226</u> | <u>2,554</u> |

附註：酌情花紅乃就視乎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本公司一名董事受僱於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此後統稱「英皇國際集團」)，而同時為本集團及英皇國際集團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英皇國際集團就此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下列金額(「付款」)，而該等款項透過支付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中扣除。付款之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 <u>-</u> | <u>12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本年度，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6,035 | 95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0 | 55 |
| 佣金 | — | 1,652 |
| | <u>6,065</u> | <u>2,658</u> |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零至1,000,000 港元 | — | 2 |
|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 <u>3</u> | <u>1</u> |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該等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55 | 386 |
| 核數師酬金 | 1,149 | 600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967 | 1,061 |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 |
| — 租賃物業 | 2,594 | 1,889 |
| — 設備 | 150 | 67 |
|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 4,495 | 2,487 |
| 上市費用 | — | 5,38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3) | 26 |
| 手續費收入 | (2,123) | (1,274) |
| 呆壞賬撥備(撥回) | 533 | (187) |
|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u>(180)</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9,350 | 5,953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6) | (17)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支出(抵免) | 223 | (22) |
| | <u>9,437</u> | <u>5,914</u> |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合併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55,379</u> | <u>30,010</u> |
| 按17.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 9,691 | 5,252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 1,300 | 1,165 |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947) | (55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6) | (17) |
| 動用以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54) | — |
| 未有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0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65 | — |
| 其他差額 | 338 | 70 |
| 本年度稅項 | <u>9,437</u> | <u>5,9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87 |
| 計入收益表 | (22)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65 |
| 於收益表扣除 | 22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8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為19,8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000港元)。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情況，故未有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6. 股息

確認作分派：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7,215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本年度，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在集團重組前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支付178,5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即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u>45,942</u> | <u>24,096</u>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21,896,913</u> | <u>282,635,636</u> |

於釐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之股份（根據集團重組獲發行）假設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已發行予以處理。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 空調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2,898 | 911 | 2,508 | – | 8,265 | 489 | 15,071 |
| 添置 | – | – | 4 | – | 131 | – | 135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898 | 911 | 2,512 | – | 8,396 | 489 | 15,206 |
| 收購附屬公司 時購入 | – | – | – | 89 | 46 | – | 135 |
| 添置 | 530 | 78 | 287 | – | 1,226 | – | 2,121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428 | 989 | 2,799 | 89 | 9,668 | 489 | 17,46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 2,135 | 787 | 2,114 | – | 6,591 | 394 | 12,021 |
| 本年度撥備 | 262 | 44 | 196 | – | 521 | 38 | 1,061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97 | 831 | 2,310 | – | 7,112 | 432 | 13,082 |
| 本年度撥備 | 231 | 42 | 112 | 1 | 553 | 28 | 967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628 | 873 | 2,422 | 1 | 7,665 | 460 | 14,049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800 | 116 | 377 | 88 | 2,003 | 29 | 3,413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1 | 80 | 202 | – | 1,284 | 57 | 2,124 |

所有上述項目之物業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20%之年率予以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00 |
| 出售 | <u>(3,198)</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802</u>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1,843 |
| 本年度攤銷 | <u>386</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229 |
| 本年度攤銷 | 355 |
| 出售時撇銷 | <u>(3,099)</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9,485</u>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17</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771</u> |

交易權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聯交所、香港期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十年(即交易權可轉讓之期間)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年度購入之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所分佔之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1 |
| (1) |
| — |
| 1,371 |
| (370) |
| 1,001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持股份 類型 |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高茂投資有限公司 (「高茂」) | 註冊成立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28% | - | 買賣證券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總資產
總負債

負債淨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收入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3,575 |
| (4,901) |
| (1,326) |
| (371) |
| — |
| (1,326) |
| (3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無意行使其權利要求高茂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償還給予其之貸款。董事相信，給予高茂之墊款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得到清還，因此，該等墊款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21. 其他資產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法定及其他按金 | 4,229 | 4,448 |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彼等為免息。

於每個結算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貸款及墊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 | 19,000 |
| 作報告用途分析之賬面值： | | |
| 流動資產(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應收) | | |
|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 | 19,000 |

貸款及墊款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103,071,000港元之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實際利率： | | |
|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 — | 每月1厘 |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根據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證券 | | |
| — 於香港貴金屬交易場之股本證券 | 136 | 136 |
| — 於金銀業貿易場之股本證券 | 1,300 | 1,300 |
| 減：非上市證券減值撥備 | (1,300) | (1,300) |
| | <u>136</u> | <u>136</u> |

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重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於每個結算日，非上市投資以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

24. 經營應收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人 | 20,593 | 12,605 |
|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人及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 43,673 227,196 | 34,240 114,792 |
| 減：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現金客戶 有抵押孖展貸款 | (22) (628) | (25) (92) |
| | <u>290,812</u> | <u>161,520</u> |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計入經營應收賬款之219,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152,000港元)按優惠利率加利率差額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孖展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657,811,000港元及415,101,000港元，然而並無來自其他經營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定值之經營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97,000港元)及9,69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包括因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而產生之結餘總額合計為23,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經營應收賬款。本集團一直有訂立撥備呆壞賬之政策，該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年初之結餘 | 117 | 304 |
| 本年度支出(撥回) | 533 | (187) |
| 年終之結餘 | 650 | 117 |

為釐定經營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經營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因此，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需要作超過減值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之經營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並無撥備之賬面值為1,51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並無撥備之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0-30日 | 1,052 | 434 |
| 31-60日 | 174 | 54 |
| 61-90日 | 270 | 107 |
| 超過90日 | 17 | 10 |
| | <u>1,513</u> | <u>605</u> |

賬面值為266,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652,000港元)之經營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亦不作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收回。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孖展客戶之經營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 | 於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 於本年度 尚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所抵押 證券之市值 千港元 |
|------------------------|---------------------|-----------------------|------------------------------|------------------------------------|
| 本公司董事 楊玳詩及其聯繫人士(附註) | | | | |
| 二零零八年 | 4,752 | 10,373 | 47,263 | 43,552 |
| 二零零七年 | 6,445 | 4,752 | 594,103 | 364,267 |
| 陳柏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 104 | 468 | 3,748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楊官利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663 | - |
| 二零零七年 | - | - | 607 | - |

附註：聯繫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予以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應收賬款(續)

上述結餘須按要求償還，並按等同於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利率之商業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所有款項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

該等賬目所包括之結餘之公平值於結算日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2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163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為可自基金管理人即時及定期獲得之市場價格。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 | | |
| — 一般賬戶及現金 | 250,224 | 70,028 |
| — 信託賬戶(附註) | 173,445 | 119,367 |
| | <u>423,669</u> | <u>189,395</u> |

附註：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內，按商業利率付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歸還。本集團已確認分別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關賬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40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6,000港元)及7,5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37,000港元)。

一般賬戶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經營應付賬款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 35,089 | 27,376 |
|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 187,755 | 135,592 |
| 企業融資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 11,000 | — |
| | <u>233,844</u> | <u>162,968</u> |

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免息及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經營應付賬款總額當中，142,3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117,000港元）為附息款項，而91,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851,000港元）為免息賬款。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應付賬款所包括金額分別約為173,445,000港元及119,367,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48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92,000港元）及13,1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835,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短期銀行借款

上年款項指短期銀行借款54,40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認購之首次公開招股證券作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率差額計息，並以港元定值。

29. 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 附註 |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份之 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a) | 10,000,000 | 100 |
| 增加之法定股本 | (c) | <u>499,990,000,000</u> | <u>4,999,900</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500,000,000,000</u> | <u>5,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發行股份 | (b)及(d) | 10,000,000 | 100 |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 (d) | 272,635,636 | 2,726 |
| 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之股東及 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 (e) | 318,635,636 | 3,187 |
| 發行股份 | (f) | <u>120,240,000</u> | <u>1,202</u>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721,511,272</u> | <u>7,2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英皇國際。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合共增設49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隨後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將其於利晉集團有限公司(緊隨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英皇國際，並將上文(b)所述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8港元發行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Charron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97港元向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Charron所持有之120,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及Charron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Charron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97港元認購本公司120,2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127,000,000港元指於該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及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款項包括已支付予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按金，該等按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80,000港元及577,000港元。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應收一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有關金額乃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於每個結算日，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每個結算日，結餘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31.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日期」）生效。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才能卓越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參與者，以按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可能獲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發行之日起十年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接納日期須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二十八天。就接納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總計6,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行使價1.2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概述如下：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授出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1.2 | 6,000,000 |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等模式之變量如下：

| | |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 | 1.11港元 |
| 行使價 | : | 1.2港元 |
| 預期波幅 | : | 60.99% |
| 預期有效年期 | : | 5年 |
| 無風險利率 | : | 1.97% |
| 預期派息率 | : | 0.9% |
| 次佳行使因素 | : | 1.5 |

預期波幅乃採用四間其他可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前五年內股價之平均歷史波動，根據管理層就市場內類似規模及業務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於授出之日，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0.3408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約2,045,000港元。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基於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以獨立託管人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均可選擇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所有本集團之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每月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5%至7%之比率根據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時長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供款與僱員相配。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基金支付之供款。倘若有僱員於獲悉數授與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乃減去被沒收供款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被沒收供款額，可用作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33.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Multiple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向英皇國際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該等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由於代價須按收購之資產淨值支付，因此收購事項並無產生商譽及負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總計如下：

| | 被收購者之 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
|----------------|-----------------------------|
| 收購之資產淨值： | |
| 物業及設備 | 135 |
| 其他資產 | 100 |
| 經營應收賬款 | 1,708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5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般 | 18,988 |
| 應付股東款項 | (8,817) |
| 經營應付賬款 | (11,111) |
| 應計費用 | (57) |
| | <hr/> |
| 轉讓予本集團之應付股東款項 | 1,001 |
| | 8,817 |
| | <hr/> |
| | 9,818 |
| | <hr/> |
|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現金 | 9,818 |
| | <hr/> |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9,818)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988 |
| | <hr/> |
| | 9,170 |
| | <hr/> |

Multiple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為本集團溢利貢獻了59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將增加2,842,000港元，而期內之溢利將減少1,51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所用，並不必然地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達成之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20、24、30及3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i) 向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 | — | 3,227 |
| (ii) 向一關連公司收取之顧問收入 | 320 | — |
| (iii) 向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支付佣金 | 124 | — |
| (iv) 向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 | |
| — 電腦服務 | — | 391 |
|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 — | 979 |
| | — | 1,370 |
| 向一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 | |
| — 電腦服務 | 245 | — |
| — 行政服務及員工成本 | 1,631 | — |
| | 1,876 | — |
| (v) 向一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 1,999 | — |
| 向一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 — | 1,369 |
| (vi) 向下列公司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 | |
| — 關連公司 | 141 |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 | 112 |
|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3,505 | 1,395 |
| (vii) 來自關連公司之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3,560 | — |
| (viii) 來自下列公司之客戶利息收入 | |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 | 5 |
|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1,072 | 1,9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ix) 已付一控股股東之利息支出 | 1,310 | — |
| (x)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 1,033 | — |
| (x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及 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款項 | | |
| — 聯營公司 | 1,313 | — |
| — 關連公司 | 18 | — |
| —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19,965 | 4,015 |

附註：關連公司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之附屬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於附註12內披露。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租用設備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租用設備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967 | 153 | 2,278 | 64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0 | 434 | 1,389 | 81 |
| | <u>2,197</u> | <u>587</u> | <u>3,667</u> | <u>145</u> |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二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零八年 % | 主要業務 |
|--|-------------------|---------------|-------------------------------|----------------------|
|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港元 | 100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 英皇中國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 100,000港元 | 100 | 於中國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
| 英皇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為Max Finance Group Limited) | 香港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日 | 2港元 | 100 | 提供放貸服務 |
|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八九年 五月十二日 | 50,000,000港元 | 100 | 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
| 英皇金號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四年 三月三日 | 7,000,000港元 | 100 | 持有貴金屬交易場及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身份 |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零年 七月六日 | 170,000,000港元 | 100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
|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 香港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 2港元 | 100 | 提供證券代理人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二零零八年 % | 主要業務 |
|------------|-----------------------|-------------|-------------------------------|-------------|
| 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1,000,000港元 | 100 | 提供保險及其他經紀服務 |
| 確威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 2港元 | 100 | 租賃協議之簽名代理 |
| 利晉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5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詳細載列所有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72,393 | 68,517 | 95,026 | 123,691 | 185,259 |
| 除稅前溢利 | 11,136 | 37,390 | 31,000 | 30,010 | 55,379 |
| 稅項 | (3,895) | (6,821) | (5,010) | (5,914) | (9,437) |
| 本年度溢利 | 7,241 | 30,569 | 25,990 | 24,096 | 45,942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394,514 | 614,835 | 575,965 | 657,272 | 731,595 |
| 負債總額 | (89,627) | (278,203) | (173,356) | (230,567) | (255,433) |
| 資產淨值 | 304,887 | 336,632 | 402,609 | 426,705 | 476,162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內已一直存在。